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駿哲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駿哲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駿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

01 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
02 行指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
03 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
04 間，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
05 於裁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
06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確定，附表編號1至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939號裁定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裁定書、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詢問受刑人
12 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
13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回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
14 本院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份在卷可憑。至受刑人所犯如
15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仍
16 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
17 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及
20 受刑人於上開意見查詢表上勾選對本案定刑無意見，佐以附
21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39號裁定
22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乙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23 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26 項、第53條、第51條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孫霽瑄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